

专题问题

36. 与国际法庭有关的项目

A.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4150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4150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 和卢旺达代表随后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情况通报中发言谈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报告自从 1999 年北约空袭南斯拉夫以来, 南斯拉夫几乎没有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任何合作。她指出, 这种情况妨碍了她完成塞族受害人调查的能力。她赞扬克罗地亚新政府与法庭进行合作, 但表示尚不能报告克罗地亚完全履行了其义务, 因为有些问题仍悬而未决。就另一个问题而言, 她指出, 法庭诉讼程序所需时间成了一个问题, 因为法庭规约保证所有被告人有权在没有不当拖延情况下接受审判。因此, 她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不久前向安理会提出的提案, 即请求为及时处理法庭工作量追加更多的资源。

关于另一个问题, 她报告称, 检方对以下投诉和指控进行了评估, 即北约在 1999 年空袭南斯拉夫期间可能犯下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罪行。她宣布经过审查所有事实和进行详尽法律分析后, 她得出的结论是, 虽然犯了一些错误, 但没有故意针对平民或非法军事目标, 也没有理由对任何与北约轰炸有关的指控或其他事件展开调查。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检察官报告称, 在上诉分庭推翻巴拉亚格维扎案件中释放被告人的裁定后, 与卢旺达政府的关系有所改善, 现在与政府的合作处于最佳状态。他报告了卢旺达政府采用一种叫 gachacha 的传统司法形式减轻监狱过分拥挤问题的计划。²

大多数发言者在情况通报后的发言中表示支持两法庭的工作, 呼吁所有国家与两法庭合作, 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并强调必须逮捕其余逃犯, 特别是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并将他们移交法庭。一些发言者还认为, 两法庭的工作对国际法院的今后工作至关重要。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虽然政府非常重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但法庭的工作并没有对卢旺达境内政治进程正常化、也没有对世界其他地方打击战

¹ 纳米比亚、突尼斯和乌干达代表没有在会上发言。

² S/PV.4150, 第 2 至 6 页。

³ 同上, 第 8 页(阿根廷)和第 13 页(荷兰、加拿大)。

争罪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虽然他将法庭工作速度慢、效率低部分归咎于各国没有给予适当合作，但他也批评了法庭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他支持联合国努力克服这些困难，并要求增加法官人数。他表示俄罗斯政府打算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但指出俄罗斯联邦对该机构的工作有一些严重困难。他认为法庭的工作趋于政治化，法庭的工作不全面、也不公正，特别是对南斯拉夫不公正，法庭还采取了明显的反塞族立场。他对使用密封起诉书以及法庭未经安理会授权与北约合作、使用稳定部队逮捕被法庭起诉的人员以及法庭预算毫无理由地不断提高和人员编制表的膨胀表示关切。他还认为，有关停止调查北约空袭南斯拉夫的决定是不成熟的。他最后指出，俄罗斯政府认为，法庭越来越成为一个有失公正的司法机构。⁴ 两法庭检察官作出了回应，表示完全拒绝政治化的指责，并对前 10 个月没有为讨论法庭工作与俄罗斯联邦当局建立联系表示遗憾。⁵ 中国代表也认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应对北约对南联盟的轰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强调关于停止调查的决定应得到令人信服的证据的支持。⁶

卢旺达代表强调指出，政府愿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尽管如此，他仍要求征聘更合格的调查人员，与高资历辩方律师相匹配。他还要求从各类社会团体中征聘更多的卢旺达国民，并指出在迄今已征聘的人员中，包括证人在内，其中许多人已面临种族灭绝的指控，或是被法庭起诉者的亲戚或朋友。⁷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0 次会议)的决定：第 1329(2000)号决议

在 2000 年 11 月 21 日第 42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

际法庭庭长和两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了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情况通报中集中阐述了他在第 4161 次会议上向安理会提出的改革提案。他感谢安理会迅速成立工作组审议其提案。他认为，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并要求安理会优先处理这个问题。谈到各国与法庭的合作，他赞扬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给予更大合作后取得进展，但对被法庭起诉的最高级政治和军事官员仍逍遥法外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吁请安理会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前南斯拉夫继承国使用其一切影响力，说服它们逮捕在其境内的所有被告人，并将他们移送法庭审判。⁸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阐述了法庭一段时间以来的密集司法工作，这些工作清除了审前程序的积压工作，使若干审判得以开始。她向安理会保证，法庭在其任务期间有可能完成所有待审的 35 人的案件，这种可能性合乎情理，但告诫目前不可能预测可能起诉多少新的嫌疑人。⁹

两法庭检察官谈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表示鉴于检方目前在收集情报活动中取得长足进展，现在可以制订一项长期调查计划，提交给法庭庭长，作为完成法庭任务战略前沿规划的基础。她还强调，为了使法庭工作与卢旺达人民更加相关，她将要求各审判分庭在卢旺达而非在法庭所在地阿鲁沙举行听证会，并建议不妨考虑将整个法庭迁往卢旺达。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她对法庭规约没有规定受害人参加审判和仅列入对受害人赔偿和恢复原状的最低标准表示遗憾。鉴于检察官办公室在跟踪和冻结被告人账户大量资金方面取得巨大成功，她认为法庭可用这笔钱赔偿受害人，或支付起诉费用，并建议安理会考虑为此修改规约。谈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她表示与克罗地亚政府进行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在若干主要

⁴ 同上，第 14 和 15 页。

⁵ 同上，第 22 页。

⁶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⁷ 同上，第 19 和 20 页。

⁸ S/PV.4229，第 2 至 4 页。

⁹ 同上，第 4 至 7 页。

问题上、包括在与 1995 年克罗地亚境内反塞族运动(即所谓的风暴行动)有关的问题上受到阻碍,这种合作被削弱了。就另一个问题而言,她对逮捕被起诉人员的速度缓慢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近选举结果表示关切,她认为这种结果不会使一些地方当局与法庭的合作情况有所改善。另外,她警告不要对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去职后南斯拉夫与法庭加强合作过于乐观,要求法庭审判米洛舍维奇。谈到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若干激烈请愿,即要求调查有关在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部署后仍不断对科索沃塞族和罗姆族居民进行种族清洗的指控,她正式要求安理会扩大法庭在这方面的管辖权。¹⁰

大多数发言者在情况通报后的发言中,表示支持两法庭庭长提出的改革提案,包括创建审案法官组和为上诉分庭增设两名法官。一些发言者强调,审案法官的甄选应通过选举进行,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各法律系统的代表权。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严重关切,并补充说法庭对其他冲突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视而不见,包括停止对北约空袭南斯拉夫事件进行的调查。他认为,法庭一再修订和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在这方面,他问国际社会是否应资助法庭授权外的活动,要求详尽审查其活动,并坚持认为现在应该更明确地确定其管辖权的临时性质。尽管如此,他仍表示支持有关提高法庭实效和创建审案法官组的提案。¹² 检察官的答复拒绝了这些指控,认为这些指控是一种冒犯,也没有根据,并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没有对她提出的为讨论法庭工作访问莫斯科的请求作出回应表示遗憾。¹³ 中国代表也重申,对停止调查北约在轰炸南斯拉夫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指控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他

认为,考虑到前南地区出现的重大政治变化,安理会应该事实地确定前南刑庭属时管辖范围的终止日期,并建议在条件允许时,将低级官员的案件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法院。他还建议探讨诉诸某种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可能性。¹⁴ 不过,其他发言者针对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规定时限的提案提出警告。¹⁵

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 2000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¹⁶ 该信转递了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和 2000 年 6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主席(荷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 主席按照安理会成员商定的办法在表决前发言。他表示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磋商过程中,有四个紧迫问题尚待安全理事会关于两法庭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处理。这些问题是:公平地域分配问题;受害者的赔偿问题;被非法逮捕或拘留者的赔偿问题以及性别均衡问题。

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29(200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专案法官组,并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人数,为此又决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13 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还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又决定应尽早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增选两位法官,并决定在不妨碍该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的前提下,两位法官一旦当选应任职到现任法官任期届满之日,为该次选举的目的,虽有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c)项的规定,安理会应根据

¹⁰ 同上,第 7 至 11 页。

¹¹ 同上,第 22 页(牙买加)、第 24 页(乌克兰)和第 26 页(突尼斯)。

¹² S/PV.4229,第 18-20 页;又见 S/PV.4150,第 14-15 页。

¹³ S/PV.4229,第 10 和 11 页;另见 S/PV.4150,第 22 页。

¹⁴ S/PV.4229,第 21 和 22 页。

¹⁵ 同上,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法国)和第 17 页(联合国)。

¹⁶ S/2000/865;见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¹⁷ S/2000/1131。

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4 名但不多于 6 名候选人的名单；

还决定两位法官一旦选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早采取必要步骤，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出或任命的法官中指派两位法官担任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4429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第 4429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两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南斯拉夫的代表随后发了言。¹⁸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情况通报中强调，已经进行重大改革，在加快审判程序方面取得成功，导致法庭活动大幅增加。他认为，这些改革将使法庭能够完成审判分庭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审判程序，前提是持续不断地逮捕被起诉的个人，并给法庭提供必要的资源。尽管如此，他仍建议由区内各国起诉较小的案件，前提是民主为基础重建本国司法系统，同时考虑到该区域的事态发展。¹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也报告了改革执行情况，但强调如果现有法官力量仍无改变，法庭就无法在 2007 年前完成在押人员的审判。她还指出，检方预计到 2005 年再起诉至多 136 人。她提请安理会注意她 2001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提案，即设立一个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解决办法相类似的审案法官组，并预计如果按照这种办法加强司法能力，如果检察官大幅修订其调查方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就可以在 2007 年前，而不是以前预测的 2023 年的某个日期完成其工作。她建议不妨探索其他渠道，例如，鼓励举行国家一级的审判。²⁰

检察官谈到法庭退出战略，概述了今后的起诉战略，以使安理会了解法庭要做多少工作才能完成其各自的任务。她表示，她打算着重起诉卢旺达和南斯拉夫领导人，但强调地方领导人作为重罪的组织者和操纵者也起了重要作用。她认为，她批准继续调查的人物——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6 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36 人——只是可能达到的罪行数目或嫌疑人的一部分。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她估计 2008 年底可能是法庭完成结束工作战略的务实日期。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她认为将有些案件转交南斯拉夫国内法院是一种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但她还没有准备好向当时运作的国内法院移交案件起诉权。由于大多数案件都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她建议政府采用这样一个构想，即设计一个具有国际组成部分的特别法院，或发展现有的国家法院以执行特别任务，并表示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协助这一发展进程。关于国家合作问题，她对没有在克罗地亚拘捕戈托维那将军表示遗憾。她要求安理会坚持逮捕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她认为这两个人继续逍遥法外是对安理会权威的冒犯，也是对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程序的嘲弄。²¹

卢旺达代表强调，必须审判灭绝宗族嫌疑人，并认为现在不应削弱而应增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能力。谈到改善法庭工作，他建议可以改善法庭的信息工作，还应加强对目击证人的援助，并为种族灭绝期间强奸受害人提供获得艾滋病药物的机会。另外，他还鼓励法庭雇用卢旺达人，但呼吁对雇用人选更加小心，避免辩护律师和被拘留者之间滥肆分享费用或雇用灭绝种族罪嫌疑人。他敦促对受害人予以赔偿并让受害人更充分地参与法庭活动。他还主张将法庭所在地迁回卢旺达。²²

¹⁸ 孟加拉国、牙买加和美国代表没有在会上发言；卢旺达的代表是司法部长。

¹⁹ S/PV.4429，第 3 至 6 页。

²⁰ 同上，第 6 至 9 页。

²¹ 同上，第 9 至 14 页。

²² 同上，第 14 和 15 页。

南斯拉夫代表认为,南斯拉夫充分了解其国际义务,并承诺履行这些义务。他认为南斯拉夫去年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了建设性合作办法,并指出移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就是这种办法的一个例子。另外,他还提到他前一天在大会说的关于改善法庭运作的话,其中他表示一些问题有待处理,特别是使用密封起诉书、经常修改程序规则和证据;以及对被宣告无罪的人进行赔偿。²³他还表示,法庭应在处理自1999年部署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以来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和其他非阿族人所犯罪行的案件上做出贡献。²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和解进程以及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他对26名公开起诉的战争罪犯仍逍遥法外表示遗憾和严重关切。他欢迎法庭主动提出在法庭主持下由地方司法机构审理部分案件。²⁵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改善法庭业绩,但对工作量仍十分沉重表示关切。发言者普遍同意检察官打算集中起诉负有重大责任的主要罪犯,以及提议将较轻的罪犯转交给地方法院。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愿意考虑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审案法官组的提议。尽管如此,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检察官设想的今后起诉案件数量偏高。²⁶另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中国代表强调,两法庭是作为临时司法机构设立的,不可能无限期地存在。²⁷俄罗斯联邦代表进一步强调,应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规定一个最后期限。他强调,惩处战争罪犯的主要责任仍由国家承担,俄

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努力更积极地参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两国司法系统的工作。²⁸

2002年5月17日(第4535次会议)的决定:第1411(2002)号决议

在2002年5月17日第4535次会议上,主席(新加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⁹该决议草案未经辩论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1411(200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由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条款取代;

还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1条,由该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2002年12月18日(第467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声明

在2002年12月18日第4674次会议上,³⁰主席(哥伦比亚)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³¹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回顾各国、包括卢旺达政府和南斯拉夫政府,根据第827(1993)和955(1994)号决议以及这两个法庭的《规约》,都有与法庭及其机构充分合作的强制性义务;

强调十分重视各国尤其是直接有关国家与法庭的全面合作;

又强调法庭与有关政府之间应进行建设性对话,解决影响到法庭工作的任何悬而未决问题,但坚持认为,无论是否进行了对话,各国绝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²³ A/56/PV.62, 第11和12页。

²⁴ S/PV.4429, 第15和16页。

²⁵ 同上, 第17和18页。

²⁶ 同上, 第20页(爱尔兰)、第22页(俄罗斯联邦)、第23页(中国)和第27页(法国)。

²⁷ 同上, 第22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3页(中国)。

²⁸ 同上, 第22页。

²⁹ S/2002/544。

³⁰ 在2002年10月29日举行的第463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两法庭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³¹ S/PRST/2002/39。

2003年8月28日的决定(第4817次会议):第1503(2003)号决议

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2003年8月28日第4817次会议上,³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2003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³其中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拟议修正案,供大会和安理会通过;并提请注意2003年8月5日卢旺达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⁴秘书长在信中报告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的任期将于2003年9月14日届满。在此方面,他建议将以往由一人担任的两个法庭检察官的职位分开,以便由不同的人担任。卢旺达代表在信中转递了关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单独任命一名检察官的提议,卢旺达政府欢迎秘书长的建议,敦促安理会核准该提议,并重申对法庭工作的多种关切,还敦促安理会考虑进行其他必要的改革,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更有效和更负责任。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³⁵并将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1530(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解释他们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计划:

吁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

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由本决议附件一列条款取代,并请秘书长提名一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³² 在2003年8月8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06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所作发言。

³³ S/2003/766。

³⁴ S/2003/794。

³⁵ S/2003/835。

2003年9月4日的决定(第4819次会议):第1504(2003)号决议和第1505(2003)号决议

主席(联合王国)在2003年9月4日第4819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两个决议草案;³⁶并将两个草案相继提付表决,作为第1504(2003)号和第1505(2003)号决议通过,安理会根据这两项决议,任命卡拉·德尔庞特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2003年9月15日起,任期四年。

2003年10月9日的讨论(第4838次会议)

安理会在2003年10月9日的第4838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通报。在通报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几内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和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在会议开始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2003年8月20日的一份说明,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³⁷以及2003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其中附有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³⁸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年度报告中,法庭庭长报告称,法庭活动的节奏加快,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与此同时,在全力以赴履行其任务的同时,法庭继续努力推进它的有关计划,以便在可预见的将来有条不紊地结束其各项工作。旨在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的内部改革也在继续进行。2003年春天,法庭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公室就在

³⁶ S/2003/846和S/2003/847。

³⁷ S/2003/829和Corr.1。

³⁸ S/2003/9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一个起诉战争罪特别分庭问题达成了协议。预计设立这个分庭应能使法庭在 2004 年年底或 2005 年年初之前开始移交某些中低级被告的案件。该报告称, 检察官仍然承诺在 2004 年年底前结束调查。该报告还称, 佐兰·金吉奇总理遭到暗杀之后, 塞尔维亚政府和黑山政府加大了执法的力度, 逮捕和向国际法庭移交了一些重要的被告。但仍有约 20 名被起诉者, 包括一些高级军政官员, 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吉奇, 依然逍遥法外。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报告中, 根据迄今在审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并参考前任检查官提供的有关正在进行的调查和今后可能提出的起诉的资料, 预测了法庭审案活动今后可能的走向。鉴于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 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预测, 如果法庭的司法能力维持不变, 则法庭要到 2011 年才能完成对目前正在法庭被起诉以及今后可能被起诉的所有人的审判工作。因此, 他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以便能够授权法庭至多同时使用 9 名审案法官, 而不是照目前至多只能使用 4 名审案法官, 这样则法庭很有可能能够在安全理事会所定的 2008 年底这一预计日期之前完成所有一审活动, 或至少能够非常接近这一目标。他回顾, 如果同时使用 9 名审案法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便将拥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相等的开展初审的司法能力。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通报中指出, 通过内部改革、认罪数量的增加以及推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设立一个起诉战争罪特别分庭的计划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他强调, 尽管进行了这些工作, 不可能使司法程序的完成日期的预测具有科学的准确性。尽管他认为, 应该能够在 2008 年的限期内完成对该法庭目前所拘留的所有个人的审判, 他认为, 审理所有逃犯的案子, 包括最高

优先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吉奇的案子, 很可能将需要至少到 2009 年完成。他强调检察官有权并打算提出额外的起诉, 他认为这些新的起诉必然会导致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日期的进一步的严重拖延, 也许会比当前审判的预计时间还要超出两年的时间。但是, 他强调, 严格遵守完成战略的目标日期绝不能导致有罪不罚, 对那些最高级领导人尤其如此。并且一旦提出起诉, 法律程序既已开始, 必须实施这一程序。³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报告称, 法庭第二个任期内审判的被告, 比第一个任期内审判的被告人数翻了一番。但是, 在完成工作战略方面, 庭长指出, 如果有四名审案法官, 法庭无法在 2008 年目标日期前完成对目前仍然逍遥法外的所有被起诉者以及今后可能被起诉的所有人的审判工作。因此, 法庭请安理会将审案法官的数目从四名增加到九名, 并允许他们开展预审工作。⁴⁰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向安理会保证, 目前正在不断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在 2004 年前完成所有剩余的调查工作, 并表示相信, 到 2004 年年底前, 被怀疑应对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最重大责任的其余的最高级领导人将受到起诉。未涉及最高级肇事者的调查已暂停, 并将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内法院。她建议, 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后, 将可能在同庭长密切合作并根据安理会规定的方针的情况下, 决定哪些案件可以负责地退回国内司法机构。她称不应立即停止她的调查, 并表示相信, 将法庭起诉案件提交国内司法机构会更好。她认为, 完成工作战略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 以及促进改革和支持国内法院。她报告称, 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普斯

³⁹ S/PV.4838 和 Corr.1, 第 3-7 页。

⁴⁰ 同上, 第 7-9 页。

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盟迄今没有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⁴¹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报告称，他已开始审查每一位等待审判被告的案件，以评估每一位被告的责任程度，以将不属于对罪行承担最重大责任的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他相信，同意起诉这些案件的国家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⁴²

大多数发言人在听取通报后所作评论中，欢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大多数发言人还欢迎将较低级别的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同时认识到相关国家将需要在加强司法制度方面得到援助。大多数发言人还表示愿意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授权使用更多审案法官的请求。多个发言人指出，各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认为应对逃犯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吉奇进行审判。德国代表建议，法庭在所给的时间范围内没有审理的案件可以移交给国际法院，这一程序比延长国际法庭的期限更具有成本效益。⁴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指出，在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将使前

⁴¹ 同上，第 9-13 页。

⁴² 同上，第 13-16 页。

⁴³ 同上，第 17 页。

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明年底以前开始移交一些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然而，他预期，逮捕和审判最臭名昭著的罪犯的工作将仍然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责任。⁴⁴

卢旺达代表重申，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表示严重关切。此外，他认为检察官没有逮捕和起诉许多知名的种族灭绝嫌疑人，并建议拟议的完成工作战略紧迫地处理这一问题。他还指出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司法机构所涉的财政问题，并建议完成工作战略应就如何筹集援助卢旺达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作出规定。⁴⁵

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同该法庭的合作已有改善的评价，但承认尚需做更多的工作。但是，他提到法庭检察官的评价，指出前总统、一位前国家安全部门领导和几名军官已自首，并且他不理解，检察官为什么表示被指控者的自首与逮捕相比不甚重要。⁴⁶

克罗地亚代表认为，除了被控者在逃的格托维纳案件，克罗地亚履行了对法庭的所有义务。⁴⁷

⁴⁴ 同上，第 23 页。

⁴⁵ 同上，第 24-26 页。

⁴⁶ 同上，第 26-27 页。

⁴⁷ 同上，第 28 页。

B.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0 年 6 月 20 日的讨论(第 4161 次会议)

安理会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通报，随后大部分安理会成员作了发言。⁴⁸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4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

⁴⁸ 马里代表没有在会议上发言。

信，⁴⁹ 其中转递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⁵⁰ 以及两个法庭的评论和意见和秘书长对报告的评论。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前南斯

⁴⁹ S/2000/597。

⁵⁰ 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和第 53/213 号决议设立。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0 年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0 年 6 月 14 日给秘书长的信。⁵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他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信中, 审查了法庭审理案件的现况, 并根据迄今审理案件所得的经验, 并根据检察官就今后可能进行的起诉所提供的资料, 预测了法庭的活动今后可能演变的情况。庭长的结论是, 如法庭要保持其现有结构, 则法庭很可能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以完成所有审判工作。因此, 主席提议赋予审判分庭的高级法律干事以目前属于法官的权力, 以便就预审工作的进行作出决定, 组建审案法官人才库, 供法庭在需要时使用, 并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 再增加两名法官, 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分庭中抽调。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他 2000 年 5 月 12 日的信中报告称, 法庭的法官们一致批准了关于扩大上诉分庭的建议, 并且他们打算在收到检察官的刑事起诉预测后编制法庭的长期计划。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该次会议上的通报中称, 巴尔干地区的政治变动、在逮捕方面越来越多的积极合作以及检察官打算新起诉将近 200 个人, 都将使法庭的工作量十分沉重。他提到时间已经很长的审前羁押, 表示, 为了受指控者、受害者以及国际社会, 法庭应进行公正、但也是迅速的审判。他预测, 如果不发生任何变动, 法庭的四年任务期限将需要得到至少是三次或四次延长。因此, 他认为, 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解决办法是灵活的、讲求实际的, 并且法庭的任务期限——至少就一审而言——可以缩短, 以便在 2007 年年底而不是 2016 年年底结束。他称, 要进行所建议的改变将需要对规约进行修正。他认为, 还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对规约作

⁵¹ 随后作为 S/2000/865 附件一和二印发; 见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240 次会议)。

几项其他修改, 包括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那样为上诉法庭增加两名法官, 为受到不公正的拘禁或起诉的人进行赔偿, 以及通过没收罪犯的收入而把资金用于为受害者进行赔偿的建议。⁵²

大部分发言人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通报后所作的发言中, 欢迎庭长的报告, 并普遍支持其建议, 同时保留进一步研究这些建议的权利。牙买加代表表示关切, 从审判分庭抽调法官为上诉分庭法官的做法造成一种上诉分庭可能会难以公正地行动的情况。⁵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称, 必须确保精减该法庭的努力绝不使检察官逮捕这些逍遥者的能力出现困难。⁵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 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有严重保留。但是, 他表示愿意考虑法官提出的建议, 但强调这应基于对国际法庭工作的全面分析, 并铭记必须纠正这项工作中的缺陷。⁵⁵ 加拿大代表坚决反对有人声称前南法庭工作偏袒一方。⁵⁶ 乌克兰代表对法庭中没有东欧的法官表示关切。⁵⁷ 主席以法国代表的本国身份发言, 称法国代表团建议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现有的想法和建议, 并在近期将其结论提交安理会。⁵⁸

2001 年 1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260 次会议):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在 2001 年 1 月 19 日第 4260 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 2001 年 1 月 11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⁵⁹ 秘书长在信中, 依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⁵² S/PV.4161, 第 2-7 页。

⁵³ 同上, 第 9 页。

⁵⁴ 同上, 第 9-10 页。

⁵⁵ 同上, 第 7-9 页。

⁵⁶ 同上, 第 12 页。

⁵⁷ 同上, 第 16 页。

⁵⁸ 同上, 第 19 页。

⁵⁹ S/2001/61。

13 之二条, 随函转递他从会员国收到的 24 名获提名的法庭常任法官候选人的名单。他在该方面指出, 收到的候选人提名人数少于《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转递大会的名单中应至少有 28 人的数目。

主席(新加坡)在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为回复上述信件编写的一封信稿, 安理会在该信稿中告知秘书长把法庭常任法官提名截止日期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决定。安理会决定, 主席应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⁶⁰

2001 年 2 月 8 日的决定(第 4274 次会议): 第 1340(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2 月 8 日第 4274 次会议上, 将题为“制定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突尼斯)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⁶¹ 随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340(2001)号决议一致通过, 其中安理会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第 1 款(d)项, 将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的决定(第 4316 次会议): 第 1350(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4316 次会议上, 将题为“制定诉讼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秘书长 2001 年 4 月 1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⁶² 秘书长在信中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c)款, 将所收到的提名送交安全理事会, 将从会员国所收到的 60 个提名人选送交安理会。

随后, 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⁶³ 随后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340(2001)号决议一致通过, 其中安理会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三第 1 款(d)项, 将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决定(第 4582 次会议): 主席声明

主席(联合王国)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4582 次会议上⁶⁴ 代表安理会作了发言,⁶⁵ 在发言中称, 安理会除其他外: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2002 年 6 月 10 日提交的关于法庭审判状况和将某些案件送交国家法庭的前景的报告;⁶⁶

确认,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将其工作集中于起诉和审判涉嫌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民事、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 而不是次要人员;

赞同报告提出的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的广泛战略, 认为这实际上可能是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在 2008 年前完成所有一审审判活动这一现有目标的最佳途径。

2003 年 5 月 19 日的决定(第 4759 次会议): 第 1481(2003)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4759 次会议上,⁶⁷ 将秘书长 2003 年 5 月 7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⁶⁸ 其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他在信中重申前任的修订法庭规约的请求, 以使审案法官在他们经任命审理的案件的时, 还能参加其他案件的预审阶段, 他称对于审案法官任务的限制妨碍了国际法庭最有效地利用他们的时间。

⁶³ S/2001/414。

⁶⁴ 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58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通报。

⁶⁵ S/PRST/2002/21。

⁶⁶ S/2002/678。

⁶⁷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出席了会议。

⁶⁸ S/2003/530。

⁶⁰ S/2001/63。

⁶¹ S/2001/108。

⁶² S/2001/391。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⁶⁹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未经辩论作为第 1481(2003)

⁶⁹ S/2003/546。

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四条，由该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

C.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2001 年 3 月 30 日的决定(第 4307 次会议)：第 1347(2001)号决议

安理会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307 次会议上，将题为“确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乌克兰)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⁰ 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347(2001)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d)款，将下列提名人选送交大会：穆伊努·阿米努先生(贝宁)、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哈里斯·迈克尔·姆特加先生(马拉维)和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2002 年 8 月 14 日的决定(第 4601 次会议)：第 1431(2002)号决议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4601 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给安理会主席的三封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信；⁷¹

⁷⁰ S/2001/294。

⁷¹ S/2002/847，提到《法庭规约》第 28 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通常可酌情决定是否正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会存在的对国家的合作的关注；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7 月 23 日检察官的报告，检察官在该报告中指责卢旺达当局不予合作，检察官特别指出，卢旺达方面不提供证人，这很可能会阻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工作，并提请注意两个审判分庭的决定，其中提请注意：由于卢旺达政府未及时发放旅行证件，致使证人不能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出庭；并强调安理会应采取它认为

卢旺达代表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信；⁷²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2002 年 8 月 8 日的信。⁷³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⁴ 并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安理会未经辩论将其作为第 1431(2002)号决议一致通过，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为此又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12 和 13 条，并决定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和 14 条，由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条款取代；

请秘书长作出实际安排，尽早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选举十八名审案法官。

恰当的措施，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履行它受托付的任务。

⁷² S/2002/842，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答复：(a) 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说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缺点，即：效率低下、腐败、裙带关系、保护证人不力、骚扰证人、雇用种族灭绝分子担任辩护班子成员和调查人员、管理不善、审判进展缓慢、人手不足、缺乏合格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及对卢旺达政府提出不实指控；(b) 建议除其他外，设立一个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分开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制定一项计划，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迁往卢旺达，在此之前，应在卢旺达境内进行一些审判；设立使证人受到更好待遇和保护机制。

⁷³ S/2002/923，转递法庭三个机构共同通过的有关卢旺达政府对法庭检察官报告的答复的一个说明，其中提供了卢旺达政府未能及时颁发证人旅行证件的情况的据实说明，并澄清，卢旺达政府答复中关于法庭履行职能的一些问题的声明，仅供参考。

⁷⁴ S/2002/922。

2002年10月11日的决定(第4621次会议):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在2002年10月11日第4621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2年9月2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⁷⁵ 在会上没有代表发言, 秘书长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将从会员国收到的17个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并指出, 按照经修订的《法庭规约》第12之二条第1款(c)项, 在安全理事会编定并提交大会的候选人名单上应有不少于22名提名人选, 但他收到的提名人选并未达到此数。

主席(喀麦隆)在该次会议上, 提请安理会注意为答复上述信函编写的一封信稿, 安理会在信中告知秘书长其所作决定, 即将提名法庭法官的最后期限延至2002年11月15日。安理会决定, 主席应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⁷⁶

2002年12月13日的决定(第4666次会议): 第1449(2002)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2年12月13日第4666次会议上, 将题为“订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的项目列入议程。安理会请卢旺达代表参加会议。

主席(哥伦比亚)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⁷⁷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 未经辩论作为第1449(2002)号决议一致通过, 其中安理会根据《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d)款,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3年3月28日的决定(第4731次会议): 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在2003年3月28日第4731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3年3月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

入议程,⁷⁸ 其中秘书长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将从会员国收到的26个法庭常任法官的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并指出, 他所收到的提名人选数目低于经修订的法庭规约规定的最低数目, 即: 安全理事会应编定一份不少于36名候选人的名单提交大会。

主席(几内亚)在该次会议上, 提请安理会注意为答复上述信函编写的一封信稿, 安理会在信中告知秘书长其所作决定, 即将提名法庭法官的最后期限延至2003年4月15日。⁷⁹ 安理会决定, 主席应把起草的这封信送交秘书长。

2002年4月29日的决定(第4745次会议): 第1477(2003)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3年4月29日第4745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3年4月2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⁸⁰ 其中安理会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2条第1款(c)项, 将提名人选送交大会。他称收到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依然少于36名, 即经修订的法庭《规约》规定的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名单中列出的最低人数。

主席(墨西哥)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¹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 未经辩论作为第1477(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 其中安理会依照《法庭规约》第12之三第1款(d)项,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名人选送交大会。

2003年5月19日的决定(第4760次会议): 第1482(2003)号决议

安理会在2003年5月19日第4760次会议上, 将秘书长2003年4月16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

⁷⁸ S/2003/290。

⁷⁹ S/2003/382。

⁸⁰ S/2003/467。

⁸¹ S/2003/505。

⁷⁵ S/2002/1106。

⁷⁶ S/2002/1131。

⁷⁷ S/2002/1356。

入议程，⁸² 该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一封信，其中她请求延长四名未选连任的常任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结束正在审理的案件。

主席(巴基斯坦)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³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未经辩论作为第 1482(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安理会除其他外：

应秘书长的请求决定：

(a) 多伦茨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

(b) 库图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卡耶里耶里案和卡穆汉达案；

(c) 虽有《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为例外情况，奥斯特罗夫斯基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尚古古案；

(d) 皮莱法官在其法庭法官职务被接替后，仍应结束其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媒体案；

在这方面注意到法庭打算在 2004 年 2 月底之前结束尚古古案，在 2003 年 12 月底之前结束卡耶里耶里案、卡穆汉达案和媒体案；

请法庭庭长在 2003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上述各案的进度。

2003 年 10 月 27 日的决定(第 4849 次会议)：第 1512(2003)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 4849 次会议上，将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12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⁸⁴ 该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

书长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请安理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审案法官在法庭任命他或她审讯某案期间，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秘书长回顾，今年早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同意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项完全相同的提议。安理会还将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 3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列入议程，⁸⁵ 该信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其中请求将审案法官人数从 4 个增加到 9 个，并附有有关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份报告。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随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一份决议草案；⁸⁶ 该决议草案被提付表决，未经辩论作为第 1512(2003)号决议一致通过，安理会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和第 12 之四条，由该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

主席在该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⁸⁷ 其中安理会：

注意到，大会第 57/289 号决议第 7 段请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关下述问题的一些不明确的地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规约》是否有权提供经费以改善监狱的收容条件；

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规约》有法定权力提供经费，在与联合国达成协议、执行法庭判刑的国家修缮监狱设施。这些经费应用于根据上述协定关押囚犯的监狱，使这些监狱的条件达到国际最低标准。

⁸⁵ S/2003/946。

⁸⁶ S/2003/1033。

⁸⁷ S/PRST/2003/18。

⁸² S/2003/431。

⁸³ S/2003/549。

⁸⁴ S/2003/879。